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HMAD RIYADI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HMAD RIYADI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甲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甲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3、14中所載「證人即告訴人張啓宏所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2張」、「證人即告訴人徐霈文所提供之手機截圖3張」分別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張啓宏所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1張」、「證人即告訴人徐霈文所提供之手機截圖9張」。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6中所載「1、證人即告訴人張連益所提供ATM客戶交易明細表翻拍影本2張。2、證人即告訴人張連益所提供超商繳費收據翻拍影本4張」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張連益所提供ATM客戶交易

01 明細表翻拍影本1張」。

02 (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7、
03 18中所載「證人即告訴人馮好蓁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04 紀錄截圖3張」、「證人即告訴人陳相豪所提供之手機截圖
05 照片18張」分別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馮好蓁所提供之通訊
06 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5張及交易明細1張」、「證人即告訴
07 人陳相豪所提供之手機截圖照片8張及交易明細1張」。

08 (四)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9至
09 21中所載「證人即被害人崔滄煊所提供之手機截圖照片15
10 張」、「證人即告訴人詹惠娟所提供之繳款單據及手機翻拍
11 照片20張」、「證人即告訴人莊博閔所提供之客戶交易明細
12 表影本及手機截圖照片17張」分別更正為「證人即被害人崔
13 滄煊所提供之手機截圖照片14張及交易明細1張」、「證人
14 即告訴人詹惠娟所提供之交易明細及手機翻拍照片共16
15 張」、「證人即告訴人莊博閔所提供之客戶交易明細表影本
16 及手機截圖照片15張及委任託管協議1張」。

17 (五)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莊博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
18 述」、「被告AHMAD RIYADI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19 白」。

20 二、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
25 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6 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
27 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8 較，分述如下：

29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3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04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5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6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7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8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本案行為，
09 無論依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0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3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4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5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9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0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1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23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4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25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26 限為6月）為輕。

27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
29 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查被告
03 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04 年度偵字第45034號卷〈下稱偵卷〉第255頁、本院卷第88、
05 99頁），又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確實有於民國11
06 3年4月8日在中壢火車站把我郵局帳戶的提款卡、存摺以新
07 臺幣（下同）1萬2,000元賣出（詳本院卷第88頁），是認被
08 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惟迄本院宣判時，被告未繳回其犯罪
09 所得，是被告無從適用上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減刑規定。
10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倘適用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得量處
12 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修正前第
14 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
15 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
16 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
17 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之
19 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
20 有利於被告，故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21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7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
28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29 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30 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共10人（下稱
31 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共10人），並構成幫助洗錢罪，係以一

01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2 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04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05 2項規定減輕其刑。末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
06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
08 之。

09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予他
10 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
11 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
12 之真實身分，增加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共10人尋求救濟之困
13 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
14 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15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本案告訴人及被害
16 人共10人各自因此受損之程度；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莊博
17 閔達成調解，告訴人莊博閔亦表示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對
18 於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
19 筆錄各1份（詳本院卷第89、105至106頁）在卷可稽；暨斟
20 酌被告表示希望繼續在臺灣工作（詳本院卷第100頁）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22 標準，以示懲儆。

23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4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考量其因一時失慮，
25 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顯已知悔悟，且被告已與告訴
26 人莊博閔達成調解，告訴人莊博閔亦表示對給予被告緩刑沒
27 有意見等語，業如上述，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
28 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9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
30 年，以啟自新；再考量被告應賠償予告訴人莊博閔之金額及
31 履行期間，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莊博閔之調解條件，復依刑

01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甲所示之給付金
02 額、方式，對告訴人莊博閔為損害賠償。另倘被告違反上開
03 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4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5 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06 明。

07 (六)按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
08 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
09 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
10 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
11 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查被告為印尼籍人士，因來臺就業而合法入境、居留，現仍
13 在居留效期內等情，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詳本院卷第88
14 頁），並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
15 憑（詳偵卷第41頁），被告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16 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17 徒刑以上之宣告，前已敘及，復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
18 其與告訴人莊博閔達成調解，允諾賠償告訴人莊博閔所受損
19 害，顯誠心悔改等節，尚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20 虞，是本院認並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
21 必要，附此敘明。

22 四、沒收：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
2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30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僅提供名下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
31 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

01 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郵局帳戶內所涉
02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名下郵局帳戶所涉洗錢之
03 金額，未經查獲、扣案，是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
04 收，併此敘明。

05 (二)按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
06 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
07 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
08 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
09 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
10 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
11 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
12 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
1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
14 程序中稱：確實有於113年4月8日在中壢火車站把我郵局帳
15 戶的提款卡、存摺以1萬2,000元賣出(詳本院卷第88頁)，
16 是核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萬2,000元，被告固已與告訴人
17 莊博閎達成調解，然履行期(114年5月15日)尚未屆至(詳
18 本院卷第105頁)，是被告尚保有該1萬2,000元，該1萬2,00
19 0元既未扣案，復尚未用於返還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共10
20 人，且不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依上開規定宣告
2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2 價額。至被告嗣後如依上開調解筆錄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
23 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
24 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
25 然，意即被告得於執行沒收時主張扣除其已實際償還之金額
26 (法務部107年3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8170號座談意旨參
27 照)；若被告未主動依約履行而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告訴
28 人莊博閎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
29 是不致有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導致過苛之
30 情事，附此說明。

31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郵局帳戶及該帳戶所屬提款卡，固係被告

01 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
02 欺集團無從再利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
03 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
04 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劉慈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甲：

姓名 (被告)	給付 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AHMAD RIYADI	莊博閔	一、AHMAD RIYADI應給付莊博閔新臺幣(下同)8,000元。 二、給付方式： (一)AHMAD RIYADI應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前給付莊博閔8,000元。 (二)上開款項匯至莊博閔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莊博閔)。 三、莊博閔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

05 被告 AHMAD RIYADI (印尼國籍)

06 (中文姓名：瑞亞迪)

07 男 31歲(民國82【西元1993】

08 年00月00日生)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0 ○區○○路000巷00號、桃園市○

11 ○區○○路0段000號4樓

12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AHMAD RIYADI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提供其
 17 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
 18 能幫助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
 19 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20 年4月8日某時許，在中壢火車站附近某便利商店，將其所申

01 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02 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以新臺幣（下同）1萬2,000
03 元之價格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越南籍男子，嗣該越南
04 籍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順利取得本案帳戶之上開帳戶資料
05 後，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6 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
07 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
08 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
09 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10 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
11 該犯罪所得。

12 二、案經包希靜、張啓宏、徐霈艾、東榮信、張連益、馮好蓁、
13 陳相豪、詹惠娟、莊博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
14 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HMAD RIYADI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於113年4月8日某時許，在中壢火車站附近便利商店，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以1萬2,000元之價格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越南籍男子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包希靜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

		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啓宏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徐霈芑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東榮信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張連益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馮好綦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陳相豪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7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9	證人即被害人崔洵煊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8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詹惠娟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9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莊博閔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

		附表編號10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0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10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包希靜所提供之ATM轉帳結果單影本及手機截圖18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卷第67頁至73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包希靜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張啓宏所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2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卷第87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張啓宏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14	證人即告訴人徐霈文所提供之手機截圖3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卷第99頁至100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徐霈文有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15	證人即告訴人東榮信所提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東榮信有

	供之手機截圖24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卷第117頁至127頁)	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16	1、證人即告訴人張連益所提供ATM客戶交易明細表翻拍影本2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卷第147頁) 2、證人即告訴人張連益所提供超商繳費收據翻影本4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卷第148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張連益有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17	證人即告訴人馮好蓁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3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卷第161頁至162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馮好蓁有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18	證人即告訴人陳相豪所提供之手機截圖照片18張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陳相豪有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

	(見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卷第175頁至179頁)	7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7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19	證人即被害人崔滄煊所提 供之手機截圖照片15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卷第193頁至200頁)	證明證人即被害人崔滄煊有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8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20	證人即告訴人詹惠娟所提 供之繳款單據及手機翻拍 照片20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卷第213頁至217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詹惠娟有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9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21	證人即告訴人莊博閔所提 供之客戶交易明細表影本 及手機截圖照片17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卷第231頁至238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莊博閔有於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0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0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10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22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均有於附

01

	明細各1份	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收受對價而交付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蕭博騰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王柏涵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包希靜 (已提告)	113年4月10日17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包希靜取得聯繫，並向包希靜佯稱可以投資獲利，包希靜因而陷於錯誤	113年4月10日17時15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2	張啓宏 (已提告)	113年4月10日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張啓宏取得聯繫，並向張啓宏佯稱可以投資獲利，張啓宏因而陷於錯誤	113年4月10日17時25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3	徐霽文 (已提告)	113年4月10日17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徐霽文取得聯繫，並向徐霽文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徐霽文因而陷於錯誤	113年4月10日17時8分許 (警詢記載時間有誤)	1萬元	本案帳戶
4	東榮信 (已提告)	113年4月10日15時6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東榮信取得聯繫，並向東榮信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東榮信因而陷於錯誤	113年4月10日17時38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5	張連益 (已提告)	113年2月16日14時44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張連益取得聯繫，並向張連益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張連益因而陷於錯誤	113年4月10日16時50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6	馮好蕻 (已提告)	113年4月10日16時48分前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馮好蕻取得聯繫，並向馮好蕻佯稱可以投資獲利，馮好蕻因而陷於錯誤	113年4月10日16時48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7	陳相豪 (已提告)	113年4月2日13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陳相豪取得聯繫，並向陳相豪佯稱可以投資獲利，陳相豪因而陷於錯誤	113年4月10日17時18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8	崔滄煊	113年4月某日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崔滄煊取得聯繫，並向崔滄煊佯稱可以投資獲利，崔滄煊因而陷於錯誤	113年4月10日17時25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9	詹惠娟 (已提告)	113年4月13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詹惠娟取得聯繫，並向詹惠娟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詹惠娟因而陷於錯誤	113年4月10日17時8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10	莊博閎 (已提告)	113年4月某日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莊博閎取得聯繫，並向莊博閎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莊博閎因而陷於錯誤	113年4月10日17時16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